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因有一位激励对象自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开始后行权100股，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73,187.1582万股增加至73,187.1682万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73,187.158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3,187.1682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中与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变更相关的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,187.1582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,187.1682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,187.1582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3,187.1582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,187.168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3,187.1682 万股。

除以上变动以外，因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导致《公司章程》发生的调整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

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24年4月）》和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4年4月）》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（2024年4月）》；
- 3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4年4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7日